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林产协[2016]88号

关于对环境保护部拟颁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 组织提出行业意见的函

各有关会员单位：

近日，国家环保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征求〈高污染燃料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6]1769号）。这个拟出台的环境保护行业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意在加大对大气等生态环境的保护，对此我们坚决拥护。

在征求意见稿中，拟将林业采伐、加工剩余物和次小薪材，林副产品废弃物，农作物及加工剩余物等全部列为“未加工成型的农林固体生物质”作为高污染燃料进入目录。一旦上述生物质在无任何前置条件下整体被列入《高污染燃料目录》，将造成在禁燃区范围内的工厂无法使用砂光粉、锯屑等生物质固体燃料。同时，这些被列入《高污染燃料目录》的林产工业重要原料及燃料将在国家陆续出台的配套政策中处处受限，这将对我国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此行业政策即将出台，环保部向国家各有关部门提出征

求意见的时限为 10 月 25 日。为此，经我会研究，拟组织行业企业、有关研究机构抓紧对此政策进行研究，本着既全面领会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又兼顾行业实际的原则，认真提出行业的意见和建议。

现将国家环保部《高污染燃料目录（征求意见稿）》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抓紧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我会做反馈，我会汇总综合后，分别向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局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做正式报告。同时，组织行业专家直接向有关部门及领导做专项反映。

联系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刘雨青

电 话：010-85128036

邮 箱：bj0530liu@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邮 编：100010

附件：《高污染燃料目录（征求意见稿）》

